

关于房地产经纪机构代理资格备案的申请

南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已取得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资格。现我公司申请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交贵中心进行备案，并申请在南宁市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开通我公司房地产经纪人员代理申请不动产登记业务权限。

特此申请。

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